

GK2026GCKC0015

汕尾市 2026 年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调查 修缮与现状跟踪监测评价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汕尾市 2026 年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调查修缮与现状
跟踪监测评价项目

甲 方: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甲 方：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电 话：0660-3336744
地 址：汕尾市海滨大道中 2622 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电 话：020-38478553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9 号广东地质大厦

根据汕尾市 2026 年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调查修缮与现状跟踪监测评价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1598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汕尾市 27 口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调查修缮与现状跟踪监测工作。

1、主要工作内容

①监测井调查与修缮维护：

开展 27 口规范化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现状调查，检查井口保护装置是否损坏、井管是否损坏、测量井深、结合井结构图判断井内淤积物是否淤没滤水管，对监测井进行维护修缮管理，更新监测井“一井一档”管理台账；

②现状跟踪监测与频次：

开展地下水丰、枯水期现状跟踪监测(只限于各场地规范化监测井，鉴于场地地块评价完整性，本次监测包括前期工作形成监测网利用的民井：不含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采样点和地表水敏感采样点)。本次为跟踪监测，为便于评价和分析，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规范监测井地下水监测指标参照“35+N”的原则确定：

“35”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39 项常规指标扣除微生物指标(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和放射性指标(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N”指：前期调查工作成果中各规范监测井涉及地块的特征污染并检出指

标。

③结果评价与分析：

根据收集的资料和调查的结果，对地下水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方法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单项组分评价方法。分析地下水质量及污染现状，识别成因，补充完善更新污染源场地红线、污染源平面布设、监测井分布图等，提出污染源分类管理措施。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乙方未按合同、其他文件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对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改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2、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收集、整理相关必要的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3、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4、协调乙方做好调查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给乙方。

6、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资料及项目最终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服务计划和有关程序方案，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方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信息或技术成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决的事项，乙方应于事项发生 48 小时内告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

4、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若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赔偿。

5、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支付薪资报酬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等手续。

6、在项目工作中，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的调动指挥。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及成果。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工作从项目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则工期顺延），成果满足委托方及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

五、服务成果及验收要求

1、服务成果要求

- ①《汕尾市 2026 年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调查修缮与现状跟踪监测评价报告》；
- ②监测井“一井一档”管理台账；
- ③空间分布一张图；
- ④“双源”跟踪监测水质分析报告；
- ⑤电子原始资料。

2、验收要求

①乙方合同规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汕尾市 2026 年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调查修缮与现状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提交《汕尾市 2026 年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调查修缮与现状跟踪监测评价报告》等相关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②项目成果需提供最终通过评审稿纸质文件 3 套及电子文件。

六、付款方式

1、第一期:签订合同后，在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2、第二期:乙方完成 27 口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调查修缮与现状跟踪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报甲方审核确认后，在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3、第三期: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应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在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4、乙方凭合同、开具的正式发票以及中标通知书等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其他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若发生非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信息、资料承担永久无偿的保密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0.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经协商可以延期，延期次数以 2 次为限。如仍无法提交成果的，每拖延一天，甲方可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 0.5%的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监测方案、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或报告编制等成果未能达到本项目的涉及的相关技术指南或标准，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研究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或拒绝进行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乙方所受损失。

5、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因一方重大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6、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由甲方组织专家确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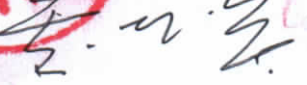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